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，增强企业发展活力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2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就税务系统落实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降费减负重要意义

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，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2018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降费减负部署的重要举措，税务机关务必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各项降费减负政策重要意义，认真学习《通知》精神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政策落地不走样、不拖沓，为企业减负和改善民生作出贡献。

二、深入开展宣传力求政策广泛知晓

税务机关要创新宣传方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力求缴费人及时了解并享受降费减负政策，增强改革获得感。要通过互联网站、移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7948

